

# 113年03梯次 新北市鑑定系統 網路提報說明會

新北市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113.09.06

# 前情提要

- **新北市鑑定安置系統3.0版上線**
  - 介面更友善，改善效能
  - 提高個資維護安全性
    - 不再一個帳號多人用，每位老師依自己校務行政系統帳密登錄，依據職務不同有不同權限
  - 增加防錯機制，減少人為錯誤
  - 資料線上查，管理方便
  - 引導一步一步執行程序，順暢作業流程
- **改變介面需要改變習慣，需要適應期**
  - 如有未盡完善之處，持續改善優化

**盡量用！  
有問題請舉手！**

# 依不同權限辦理 系統功能與操作說明會

場次	學校管理權限場 (線上辦理)	心評人員權限場 (線上辦理)
內容	提報、心評派案、人力申請、校內評估會議、會議紀錄確認	線上報告撰寫、校內評估會議、審議意見查詢與補件
日期	10/11(五)14:00	場次一：09/13(五)14:00 場次二：10/16(三)14:00 (兩場內容一樣，擇一參加即可)

# 今日說明會大綱

- 鑑定系統3.0功能學校權限功能介紹：提報、校內評估會議
- 因03梯有資格重審書審案，會著重操作鑑定系統時，**派案評估**和**資格重審**兩類個案要留意的重點。

梯次	適用對象	評估方式
11303 梯次	1. <u>國九、高三確認生</u> ，需於本梯次申請資格重審（書審）。 (1) 國九確認生，適用期限為「國中教育階段」或持外縣市鑑輔會文號且未註明適用期限者。 (2) 高三確認生，適用期限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持外縣市鑑輔會文號且未註明適用期限者。 (3) 高三確認生，適用期限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但欲調整考試評量服務項目者。	書面 審查
	2. <u>國九、高三需於本梯次派案評估者</u> ，包括：疑似身障生（校篩生）、適用期限為日期（114/07/31 前）或已逾期、欲變更障礙類別或加註。	派案 評估
	3. <u>申請在家教育者</u> 。	
	4. <u>鑑輔會建議延梯並於 11303 梯次提報者</u> 。	
	5. <u>其他特殊情形</u> （請聯繫鑑輔會身心障礙類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6. <u>欲放棄特教資格</u> ，且已完成校內程序者。	書面 審查

03梯僅受理上述適用對象，**不受理一般校內個案申請**，如有特殊情形，請來電或寄信聯繫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 通報網vs鑑定系統

##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1. 建立學生資料

8. 更新學生鑑定資料

##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系統

2. 提報鑑定

3. 派案評估

4. 評估資料管理（評估報告、校內評估會議紀錄）

5. 送審

6. 審議會議紀錄公告

7. 正式會議紀錄公告

隔日

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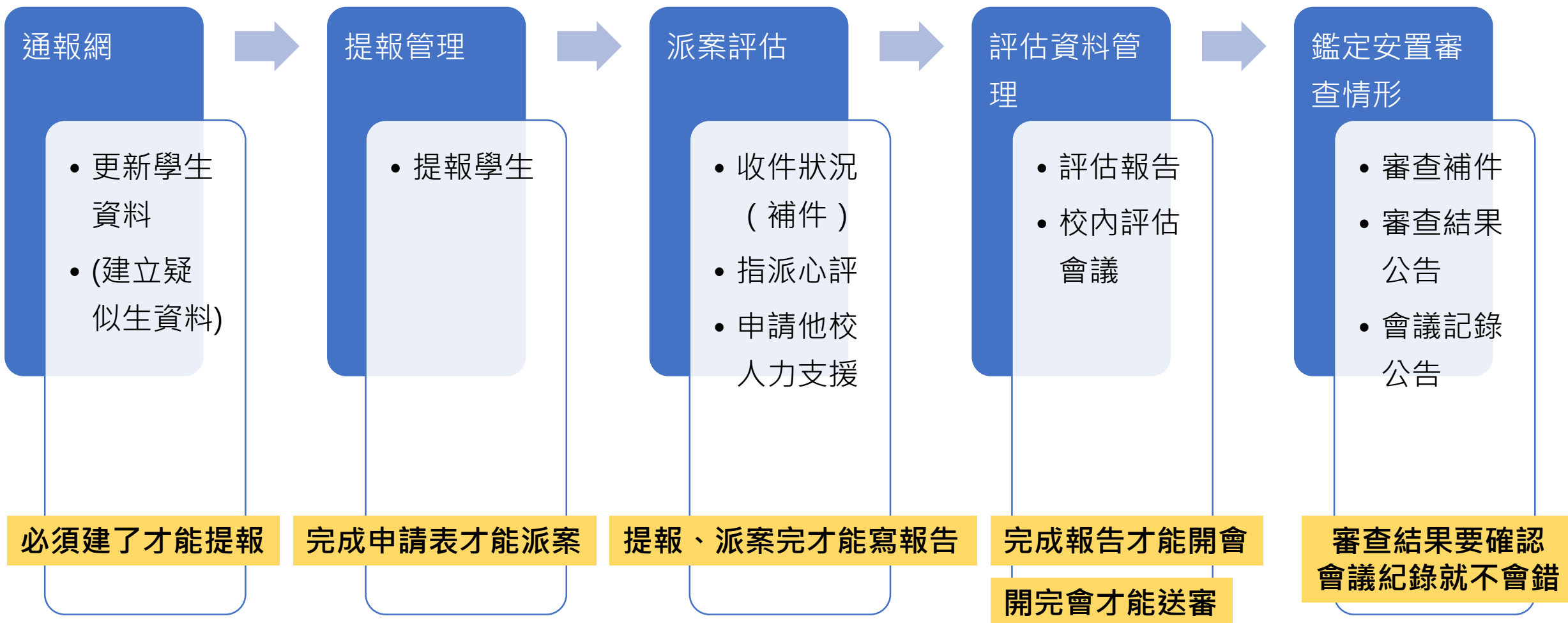
兩系統學生資料會自動介接，學生資料正確性一律在通報網維護，  
鑑定相關作業在鑑定系統操作。

# 提報前請注意

- 確認個案已經在**特教通報網**登載資料
- 如在通報網沒有資料，就需在**通報網的疑似生**新增一筆個案資料。
- 建好疑似生資料後，需要隔天才會進到鑑定系統，因此一定要提報前一天就建好資料，隔天才能提報。

**請今天就去通報網建立疑似生資料**

# 派案評估鑑定流程



新北市 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系統




# 操作說明



# 網站登入

- 3.0鑑定系統網址 ( 9/9開放使用3.0 )

<https://see.ntpc.edu.tw/v3>

-  /下拉到最下面/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系統

## 導系統



# 網站登入

- 本市教師請選擇**單一簽入登入**/輸入自己的**校務行政帳號密碼****OPEN ID登入**



登入

登入

帳號

請填寫

密碼

請填寫

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64UE

重新產生

登入

返回首頁

單一簽入登入

如為本市教師，請以校務行政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將依學校職務自動給予權限。

單一簽入服務登入

# 網站登入

依校務行政系統職務，自動帶入不同角色權限：學校主任、組長預設為**學校權限**(綠)；特教教師預設為**心評人員權限**(藍)。同時可具有多角色多權限。

如登入後有權限問題，請填寫表單，中心人員協助確認、排除問題後回覆。



鑑定系統權限問題回報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X2Ur\\_IIE2IzRP7-xbgDWtOakgBEFWJAaHMgzS\\_s4WBg-Eig/viewform?usp=sf\\_link](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X2Ur_IIE2IzRP7-xbgDWtOakgBEFWJAaHMgzS_s4WBg-Eig/viewform?usp=sf_link)

## 選擇登入身分

姓名：辛太

角色名稱：辛太(系統管理者)

角色名稱：辛太(板橋分區)

角色名稱：辛太(板橋分區總召)

角色名稱：辛太(北新國小)

角色名稱：辛太(華僑中學(國中部))

返回首頁

# 網站登入：權限登入問題

## 特教業務承辦人：

- 請特教業務承辦人確認校務行政系統的職務別為：**輔導主任/輔導組長/特教組長/資料組長/學務主任（任一）**，倘非以上職稱，請洽校內人事主任給予對應職務別，以利鑑定安置系統V3.0登入時，系統可以自動給予學校（同特教業務承辦人）角色權限。
- 特教業務承辦人在學校僅有一位（通常為領有行政加給教師）：
  - 倘為特教組協行角色，請由校內特教業務承辦人（主任/組長）派「學校職代」權限，請勿要求校內人事主任給職務權限。
  - 偏鄉小校或私校，請回歸校內主責的主任或組長，派「學校職代」權限給特教協助老師。
- (學校職代設定方式請參閱影片說明：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44nfJxIIPU1Hvc1LB-G7lcoEQ0tK2zSa>)

# 網站登入：權限登入問題

## 學校職代：

此角色權限係為協助特教業務承辦人（組長）進行提報作業。

1. 請先確認登入過新北市鑑定系統v3.0（登入後尚未有權限請勿緊張）。
2. 特教業務承辦人（組長）檢查該教師是否有資料，若無可手動新增。
3. 即可指派該師為「學校職代」。

# 網站登入：權限登入問題

**心評教師(一般心評、儲備心評)：**

**教師具特教教師資格**

1. 請先確認登入過新北市鑑定系統v3.0。
2. 倘登入後顯示無權限，請特教業務承辦人（組長）在新北市鑑定系統v3.0新建教師資料。
3. 建立教師資料後，心評重新登入即可自動有心評教師權限。
4. 請心評教師自行維護修改個人資料。

# 網站登入：權限登入問題

## 個管教師(非心評教師)：

教師**不具教師資格或一般教師資格**，非特教教師資格者，登入時顯示無權限屬正常狀況

如需維護資料請特教業務承辦人（組長）指派「個管教師」。

1. 請先確認登入過新北市鑑定系統v3.0。
2. 請特教業務承辦人（組長）在新北市鑑定系統v3.0新建教師資料。
3. 建立教師資料後，特教業務承辦人（組長）在教師資料指派該師為「個管教師」。
4. 請教師自行維護修改個人資料。

# 提報管理

提報管理

派案評估

評估資料管  
理

鑑定安置審  
查情形

資料管理

就學輔導

重新安置到  
校訪視申請

## 派案評估

## 資格重審

- 需確定個案在通報網有資料後提報。
- 派案評估的個案，以及資格重審的個案，都需要提報。
- 學校權限才可進行提報
  - 如當梯次個案量大，**學校權限可自行指定其他教師提報權限**辦理提報作業。→詳情可看操作說明影片【給予教師學校職代權限】



# 提報管理：選擇提報梯次

## 提報管理

學年度

113

11303梯

2024/09/09 ~ 2024/09/13(國教及高中階段)

視導區

請選擇

身分證字號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姓名

請輸入姓名

查詢

提報本校學生

提報他校學生

匯出清冊

總筆數：0

申請書編號

行政/視導區

提報學校

姓名

教育階段

年級

提報障礙類別

申請班別

狀態

特殊申請項目

操作

申請書檔案

# 提報管理：提報選取學生

## 學生名單

### 1. 篩選

姓名

身分別

年級

障別

班型

適用期限

每頁筆數

提報選取學生

### 3. 提報學生

### 2. 勾選學生

總筆數：20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序號	姓名	身分別	年級	班級	目前障別	安置班型	資格適用期限	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1		確認生	3	1	情緒行為障礙	普通班	國小	<a href="#">查看</a>
<input type="checkbox"/>	2		確認生	3	1	自閉症	普通班	國小	<a href="#">查看</a>
<input type="checkbox"/>	3		確認生	3	10	學習障礙	普通班	國小	<a href="#">查看</a>

# 提報管理：填寫申請表

申請書編號	行政/視導區	提報學校	姓名	教育階段	年級	提報障礙類別	申請班別	狀態	特殊申請項目	操作	申請書檔案
								意願書資料未完成		<a href="#">填寫申請表</a>  <a href="#">刪除</a>  <a href="#">查看</a> 	未上傳 <a href="#">下載</a>  <a href="#">上傳</a> 

## 二、目前就學狀況

教育階段  \*年級

\*班別  
 普通班  奧中式特教班  其他

\*特教方式  
 無  不分級資源班  不分級巡迴班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就讀私立學校勾選)  
 其他

視導巡迴輔導  聽導巡迴輔導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是

##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需附影本)  
 是

領有身心障礙指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術後報告/康復評估報告(需附影本)  
 是

曾接受輔導會鑑定安置紀錄  
 是

以上皆無  
 是

## \*四、申請項目

身體殘障鑑定  
 就讀非學區學校 \*就讀學區學校不需勾選申請  
特種教育安置與其他(暫緩入學、延後修業年限、重新安置、特種學校等等)

教育安置方式  
 無  特種教育學校  奧中式特教班  不分級資源班(不分級巡迴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就讀私立學校勾選)  在家教育

重新安置  
 無  奧中式特教班改安置普通班  普通班改安置奧中式特教班  重新安置

其他  
 無  暫緩入學  延後修業年限

放棄特種教育資格

- 填寫申請表，系統會自動帶入通報網學生資料，點選必填欄位後存檔，即可產出紙本申請表，可使用下載功能印出，請家長簽名、學校核章。
- 申請表填寫存檔完成即可提報，核章申請表不強制上傳，可繳交紙本。
- 鼓勵學校多利用上傳功能，自行掃描簽章後申請表，長期留存檔案。

# 提報管理：申請表核章

行政/視導區	提報學校	姓名	教育階段	年級	提報障礙類別	申請班別	狀態	特殊申請項目	操作	申請書檔案
雙和分區(中和區)	秀山國小	蔡OO	國小	1	聽覺障礙	普通班			填寫申請表 刪除  查看	未上傳 下載  上傳

## 簽名核章後的申請表：

**派案評估：**紙本放入資料袋寄/送到秀山特教中心；可自行利用系統上傳功能，掃描簽章後申請表，長期留存檔案。

**資格重審：**本梯次不收/送紙本件，申請表可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繳交

- 1. 依個案掃描上傳鑑定系統；
  - 2. 或以校為單位，全部申請表掃描成一個檔案與其他資料一併上傳到公文提及的雲端網址，紙本留校備查。
- 申請表點選內容須與紙本申請表內容一致。

新北市113年度聽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高中階段適用) [2024.08]

新北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高中階段適用)

提報學校	視導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雙和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和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永和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區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區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區分區	鑑定梯次
------	-----	---	------

一、學生基本資料 (請務必詳實填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家 宅 行 動
戶籍地址(請詳填)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二、目前就學狀況

就讀學校	年級	年級
------	----	----

安置類別  一般專業類科  服務群  科

特教方式  不分班級資源班  附班近端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就讀私立學校勾選)  
 不分班級近端輔導  聽障近端輔導  其他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三、目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可複選)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備附影本)  
 2. 持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心理衛護報告 (備附影本)  
 3. 曾接受鑑定委員會鑑定安置紀錄 (可讓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查詢)  
 4. 以上皆無

四、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含社交互動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障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待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安置	擬安置學校志願序	學校名稱/類別	實際居住地與志願學校距離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已詳細閱讀及填寫申請表之各項資料，茲同意學生\_\_\_\_\_接受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並同意學校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鑑定所需相關資料。

簽名(全名)：\_\_\_\_\_ 與個案關係：\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已滿18歲，簽章欄位由學生簽章；學生未滿18歲，簽章欄位由法定代理人簽章。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可由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

學校收件人(姓名)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已先完成紙本申請表者，依內容填寫線上申請表必填項目即可，不需要重新填寫、簽名。

# 按下[提報選取學生]完成提報

班型 適用期限 每頁筆數

請選擇 年/月/日 10

提報選取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序號	姓名	身	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疑	
<input type="checkbox"/>	2		疑	20
<input type="checkbox"/>	3		疑	
<input type="checkbox"/>	4		疑似生	其他障礙(疑似) 普通班
	5		疑似生	其他障礙(疑似) 普通班
	6		疑似生	其他障礙(疑似) 普通班

i

## 提報結果

-提報成功

確認

# 提報管理：確認提報完成

總筆數：1

申請書編號	行政/視導區	提報學校	姓名	教育階段	年級	提報障礙類別	申請班別	狀態	特殊申請項目	操作	申請書檔案
						聽覺障礙	普通班	派案中		填寫申請表  刪除  查看 	下載  上傳 

- 確認狀態為「派案中」，表示提報完成
- 後續可指派心評

# 派案評估

提報管理

派案評估 ▲

評估資料管理 ▼

鑑定安置審查情形 ▼

資料管理 ▼

就學輔導 ▼

重新安置到校訪視申請 ▼

收件狀況

學生指派心評

心評指派學生

申請他校人力支援

新北市 身心障  
鑑定安置及就

統



# 派案評估：申請書審/指派心評

序號	行政區/視導區	學生/性別	教育階段/生日	是否需派案	心評教師	操作
1	中和區 雙和分區	蔡OO 男	國小 1998/01/01	不需派案		需派案
2	中和區 雙和分區	陳OO 男	國小 1998/01/01	需派案	陳老師	指派人力  不需派案(書審)  取消派案
3	中和區 雙和分區	王OO 女	國小 1998/01/01	不需派案		需派案

## 派案評估

- 點選「指派人力」
- 選擇心評老師，讓老師有權限撰寫評估報告、填寫校內評估會議紀錄。

## 資格重審

- 系統會自動判斷預設書審，學校無需申請。
- 如欲改為派案評估案，請點「需派案」後指派人力。
- 雖不須寫報告，組長透過指派「學校職代」，讓教師有權限填寫校內評估會議紀錄。



# 派案評估：申請他校人力支援

## 申請他校人力支援

申請類別

心評人力申請

心評人力申請

超量申請

魏氏人員申請

學年度

113

請選擇

查詢

新增申請

- 有三種情況可申請他校人力支援
- 點選「新增申請」，並填完申請表即可
- 11303梯次請先依公文說明以email申請。

# 確定提報與派案完成

- 若在「提報管理中」，看到學生狀態為「鑑定安置處理中」，表示提報集派案皆已完成。
- 待提報期程結束，即可撰寫心評評估報告及填寫校內評估會議紀錄。

申請書編號	行政/視導區	提報學校	姓名	教育階段	年級	提報障礙類別	申請班別	狀態	特殊申請項目	操作	申請書檔案
	雙和分區(中和區)	秀山國小	陳OO	國小	3	聽覺障礙	普通班	鑑定安置處理中		填寫申請表 刪除 查看	未上傳 下載 上傳
	雙和分區(中和區)	秀山國小	王OO	國小	3	學習障礙	普通班	鑑定安置處理中	特教學校	填寫申請表 刪除 查看	下載 上傳

# 評估資料管理



## 派案評估

- 點選心評評估報告後，心評教師可看到被派案的個案，可撰寫該生評估報告。
- 03梯起使用線上評估報告。
- 評估報告撰寫完成送出後，才能進行校內評估會議。

## 資格重審

- 不需撰寫評估報告
- 學校權限與經指派的人力可以填寫校內評估會議。

# 評估資料管理：校內評估會議紀錄

總筆數：1

序號	提報學校	視導區	學生姓名	年級	評估期間	心評報告狀態	校內評估會議狀態	評估資料送審狀態	操作	下載
1	秀山國小	雙和分區	蔡OO	1	2024年9月4日 - 2024年9月27日	不需派案	未撰寫	尚未送書審	填寫 	

## 派案評估

- 召開校內評估會議
- 開會時可同步在系統登打會議紀錄，匯出列印校內評估會議紀錄，當場請家長簽名、學校核章後掃描上傳。
- 也可使用公告的紙本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表，完成紙本會議紀錄，請家長簽名、學校核章後掃描上傳，再依據紙本內容至系統登打會議紀錄決議。

## 資格重審

- 依據上學期已完成之「新北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暨轉銜服務會議紀錄表」填寫線上校內評估會議紀錄，只需填寫：「特教資格初判與安置方式建議」和「考試評量」服務即可，其他請點選不需要。
- 線上格式與轉銜服務會議紀錄表格不一樣，重要議決項目一樣。


# 掃描上傳簽名核章的校內評估會議紀錄

## \* 六、上傳法定代理人簽名表件

1. 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請先存檔後再下載並填寫

 下載校內評估會議紀錄

2. 上傳填妥之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表(簽名檔表件)

 上傳校內評估會議紀錄(簽名檔) 尚未上傳檔案

## 派案評估

- 上傳表件 ( 下面擇一 )
  - 系統產出的校內評估會議紀錄
  - 新北特教資訊網公告的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表

## 資格重審

- 上傳表件：完成核章之「**新北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暨轉銜服務會議紀錄表**」，表件格式雖與校內評估會議紀錄欄位略有不同但功能相同。

## 請特別留意

- 校內評估會議結果是校內共識的決議，也有家長明確意願表示，為重要文件，請依個案個別掃描上傳，並方便資料留存。
- 鑑輔會審查**線上紀錄**，登打時務必確認紀錄之正確性，與紙本內容的一致性。
- 掃描上傳之紙本務必經**家長簽名及學校核章**。

# 評估資料管理：送審

序號	提報學校	視導區	學生姓名	年級	評估期間	心評報告 狀態	校內評估會議 狀態	評估資料送審 狀態	操作	下載
1	秀山國小	雙和分區	蔡OO	1	2024年9月4日 - 2024年9月27日	不需派案	已提交	尚未送書審	查看 <a href="#">資料送審</a>	會議紀錄

## 派案評估

- 確認評估報告與校內評估會紀錄皆完成
- 確認線上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與簽名核章之紙本內容一致
- 點選「資料送審」

## 資格重審

- 確認線上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與簽名核章之紙本內容一致
- 點選「資料送審」

# 送件

● **大提醒：IEP能力現況務必更新為學生目前狀況**

## 資格重審

## 派案評估

新北市 113 年度鑑定安置申請檢核表 [2024.09]

新北市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


視導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板橋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雙和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莊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五股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山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七崙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瑞芳分區	提報學校	
學生姓名		鑑定梯次	目前年級

項目	檢具資料名稱	視內物檢 心評	聽覺 承辦 人	聽覺 複檢	備註	
1	鑑定安置申請表(含重新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法定代理人必簽署	
2	醫療相關 紀錄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心理衛鑑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診斷證明(視力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①診斷證明由申請檢附之鑑定基準規定檢附。 ②視、聽或官能有問題者必附視力值或聽力圖，已 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者，可不 附。
		病歷摘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學生評估報告(前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3	學生學籍資料(需含出缺勤及成績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	
4	導師輔導卡 A 表(學生輔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	
	導師輔導卡 B 表(訪談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	
5	輔導人員輔導介入摘要(如：輔導介入內容、時間、頻率、方式及介入後學生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輔導行為問題者必附	
6	教育安置意見訪談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國中特殊教育、特教學校、重新安置者必附	
7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附	
8	癱瘓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癱瘓申請鑑定或相關服務者必附	
9	近一年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含會議紀錄簽名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申請鑑定或相關服務者必附(僅含一年內相關能力評估結果)	
10	相關評量資料(評估時所實施的評量原始資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教學或輔導資料(如：具代表性之紙筆測驗試卷、作業樣本、聯絡簿、治療師/助理員服務紀錄、入班服務或訓練紀錄、觀察/事件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國中或國小教育階段之生長史、就醫史、教育史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習障礙、自閉症者必附	
11	特殊教育學生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於鑑定系統填寫， <b>並附黏貼</b> 。	
12	特殊教育學生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會人員簽名後，須掃描上傳鑑定系統， <b>並附黏貼</b> 。	
13	特推會討論重新安置會議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重新安置者必附(需邀請學生本人、家長、班級導師及與重新安置決定有關之專業人員出席)	

註一：請務必將本表貼於公文信封袋正面，檢具之資料請以 A4 尺寸印製，並按上列項目依序放置。

依照檢核表敘述，分別

- 上傳鑑定系統
- 11303 梯送交紙本到秀山特教中心

文件	說明	上傳路徑
新北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暨轉銜服務會議紀錄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檔名不限</li> <li>● 每生一份</li> </ul>	新北市鑑定系統/評估資料管理/校內評估會議紀錄
新北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檔名不限</li> <li>● 每生一份</li> </ul>	新北市鑑定系統/提報管理/申請書檔案上傳
學校團體名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檔名：學校校名－申請表，例：△△國中－申請表</li> <li>● 每校一份(所有申請資格重審學生掃描成一份 pdf 檔)</li> </ul>	雲端網址： <a href="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wg6Bf0DhponSf5OubBpW0OGHK3ryNoha9CkFi1XOKkMM1nQ/viewform?usp=sf_link">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wg6Bf0DhponSf5OubBpW0OGHK3ryNoha9CkFi1XOKkMM1nQ/viewform?usp=sf_link</a>
學生 113 學年度上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檔名：國九/高三團體名冊(學校校名)，例：國九團體名冊(△△國中)</li> <li>● 每校一份</li> </ul>	
【得視需求檢附】新北市學習障礙學生亞型檢核表及收集之佐證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檔名：學校校名－學生姓名－IEP，例：△△國中－○○○－IEP</li> <li>● 每生一份</li> </ul>	
【得視需求檢附】新北市學習障礙學生亞型檢核表及收集之佐證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檔名：學校校名－學生姓名－相關佐證資料，例：△△國中－○○○－相關佐證資料</li> <li>● 每生一份</li> </ul>	

資料請掃描成電子檔上傳新北市鑑定系統或雲端，紙本留校備查



# 補件

收件狀況待補案件：1

## 補件作業-上傳需補件項目

補件項目	已上傳檔案	操作
智力表現 ( WISC · TONI ) 補充說明: WISC	檔案名稱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各能力向度質性描述 補充說明: 學生申請學習障礙書寫亞型，而IEP中並未見書寫方面之能力現況，請補充說明。	檔案名稱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其他 補充說明: 為符合鑑定基準，請提供學生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檔案名稱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關閉

- 交件時，必附未附補件
  - 路徑：派案評估 / 收件狀況/補件
  - 提醒方式：送件時當面檢核，鑑定系統提醒特教業務承辦人。
  - 補件資料請合併成一份檔案上傳
- 審議時，評估資料需補件
  - 路徑：鑑定安置審查情形 / 審查補件 / 補件
  - 提醒方式：系統自動email特教業務承辦人及心評教師，亦同時在鑑定系統提醒。

# 審查結果公告

確認鑑定結果

總筆數：1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視導區	提報學校	姓名	教育階段/年級	議決情形	特教類別	障礙說明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特教方式	考試評量服務	適用期限/階段	詳細	確定鑑定結果	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雙和分區	秀山國小	蔡OO	國小1	已議決 確認生	聽覺障礙		秀山國小	普通班	不分類資源班	試卷放大,點字 試卷	高中教育 階段	查看 Q	待確認	申復 ↗

- 請於期間內上鑑定系統查看審查結果，路徑：鑑定安置審查情形/審查結果公告
- 請學校確認鑑定結果
- 如有疑義請於期限前申復
- 最後將公告正式會議紀錄

本梯次書審審查結果公告日期為：

- 資格重審 - 10/9(三)
- 派案評估 - 10/21(一)

# 會議紀錄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視導區	提報學校	姓名	教育階段/年級	議決情形	特教類別	障礙說明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特教方式	考試評量服務	適用期限/階段	詳細
<input type="checkbox"/>	雙和分區	秀山國小	蔡OO	國小1	已議決 確認生	聽覺障礙		秀山國小	普通班	不分類資源班	試卷放大,點字試卷	高中教育階段	<a href="#">查看</a>

- 可於鑑定系統查看各梯次會議紀錄
- 路徑：鑑定安置審查情形/會議紀錄公告
- 隔日鑑定結果將自動匯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會議記錄公告時間  
11/4(一)

# Q & A

Q：使用什麼帳號密碼登入鑑定系統？

A：本市教師請以的校務行政系統帳號（Open ID）登入

Q：完中是否有分國中部和高中部的權限？

A：有分，已調整設定完全中學可同時有國中、高中權限。

Q：提報只有學校權限可提報嗎？可以開放教師提報嗎？

A：提報屬學校權限，系統不會直接開放所有特師可提報，案件量大的梯次，學校權限可以設定提報權限給指定教師，此功能正在增加中，本梯次提報可使用。

Q：鑑定申請表一定要依個案一個一個上傳掃描簽名檔嗎？

A：線上申請表填完存檔後即可派案，不強制上傳掃描檔，鼓勵學校可利用系統上傳功能，留存檔案。核章之申請表繳交方式：1.派案評估，紙本放入資料袋寄/送到秀山特教中心。2.資格重審：可依個案掃描上傳鑑定系統；或以校為單位，全部申請表掃描成一個檔案與其他資料一併上傳到公文提及的雲端網址，紙本留校備查。

Q：審議時補件會如何通知？

A：系統會自動email組長及心評提醒，也會於登入鑑定系統後提示。

# 謝謝聆聽

如有疑問

請來電新北市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或請來信[ipspe@sec.ntpc.edu.tw](mailto:ipspe@sec.ntpc.edu.tw)